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准私自调课。
2. 教师要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教室，不拖堂，反之，由此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将由该堂任课教师承担责任。 　　3、修身养性，涵养师德，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3. 任课教师要落实课堂点名制度，对缺席的学生应查明去向，并及时向班主任通报。
4. 实验课教师和实验员要组织好学生的实验教学，保证实验课的安全。 　　（1）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对所有药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 　　（2）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的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定安全问题的实验，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示范和演示；对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3）要求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不懂就问，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老师汇报。
5. 学生到专用教室上课，一律排队前往，整队和安全在由任课教师负责。
6. 体育课上课铃响之前，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等待学生开课之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课堂教学中注意做到： 　　（1）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校牌等证章，不佩戴金属或玻璃配饰品及穿皮鞋。 　　（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制较弱学生和特异体制学生。 　　（3）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经体育老师同意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却无人管理的情况。 　　（4）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①迅速通知校医、班主任。事情稳定后汇报学校领导，情况复杂者，第一时间汇报。 　　②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立即在校医指导下送往医院并通知家长。 　　③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书面情况报告上交学校。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 　　（5）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列队整齐安全有序，不得出现散乱行动，擅离场地等不严肃、不安全行为。
7. 体育教师每十天对自己岗位自责范围内的教学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填写自查表；体育组每月对体育设施全面检查一次，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汇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核实准确后安排整改、维修。
8. 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前下课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
9.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课和体育锻炼必须坚持“学生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天气、场地、设施、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精心组织，全程监控。

11、学生到校外参加各类活动必须做到： 　　（1）直接组织者要在活动前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以年级段为单位的活动，要在活动前一周向主管部门上报活动方案，主管领导必须进行安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2）班主任要在活动前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学生的安全。 　　（3）重大活动校级领导要亲自带队，每个班安排一名教师负责学生的活动并指定学生安全员协助教师工作。 　　（4）带队领导、年级主任要保持通讯正常，确保联系通畅。

12、实践活动课要有计划、有组织、有专门的指导教师、确保安全。

13、室外课一定要求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对服装、鞋类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一、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法规的要求，牢牢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二、教学内容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新课程标准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

三、上课前对场地、设施和器材的质量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四、上课前学生应主动向任课教师告知既往病史，教师要关注特异体质的学生，以利于做出合理上课安排，避免对学生身体造成不利影响。

五、课堂上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体育安全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六、学生上体育课时，着装要适宜运动，不佩带与体育课无关的物品。

七、上课期间，体育教师对参加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训练项目的学生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要适当地控制好男、女学生的运动量，以及全程做好学生安全监管工作，防止发生意外。

八、体育课间和课后，要对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体育器材做到保管得当。

九、全校性的体育活动，要加强保卫力量，明确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十、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后做好放松活动；剧烈运动后，不要立即坐下休息，应积极整理、放松；上课前后一小时不饮食，不大量喝水，讲究运动卫生，养成良好习惯。

十一、制定体育运动伤害应急预案，学生受伤后，教师要尽快做简单处理或由校医室进行处理，情况严重者，应及时拨打120电话，到医院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学校与家长。

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初次上岗操作的教师、学生及其他人员，必须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使他们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程，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

3.凡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均属危险物品，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限制危险物品的存放量，并设专柜分类存放。

4.危险品应合理放置，以防分解、变质、自燃、自爆。存放危险品的地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

5.实验课前、指导教师必须了解和熟悉有关危险物品的使用方法，应要求学生遵守操作规程。

6.物品贮藏室与实验室要分开。在实验台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容器应贴上标签。

7.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加热、烘干、蒸馏所用仪器设备的电源、导线要经常检查，加热加压过程需专人看管，以防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8.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应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易燃、易燥物品如氢气、氧气等的实验室严禁烟火，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严禁对易燃、易挥发性有机试剂直接加热。

9.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要经常检查开关、插座、保险等电气设施，不得任意加大保险，不得超负荷用电，要按有关安全规程操作。实验室禁止使用没有绝缘底坐的用电仪器设备，使用电炉要确定固定位置。

10.实验室的电源、火源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实验室应有完善的消防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的便于使用的位置。

11.实验室水电设施要安全、完好，室内要清洁卫生，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实验室门禁止堆物封闭，以保证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12.危险物品的衍生物及废料要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污染环境。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要追究责任。

13.实验室实行安全值班制度，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严把商品质量关，建立和执行以下与经营食品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食品经营安全。

****一、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本单位采购食品，应当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索证档案，不从无合格经营资质的供货者处进货，不接受来历不明的上门送货行为，不经销三无(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食品和过期变质等违法食品，保证所售食品质量安全。本单位采购食品，应当向供货者索取“一票通”进货凭证。从事食品批发业务时，应当向购货者提供“一票通”销货凭证。要按工商部门要求，收集规范“一票通”凭证作为食品进(销)货台帐，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销)货日期等内容。妥善保管书式台帐档案，条件允许情况下，建立电子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制度。****

　　1、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从业人员患上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时，应立即离开原岗位。病愈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重新上岗。

　　2、从业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不留指甲、不染指甲油、不戴金银首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勤洗衣服、勤洗被褥、勤换工作衣帽。

　　3、从业人员进入经营场所前必须清净、消毒双手，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应当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不得吸烟及从事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活动。

　　4、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档案至少保存三年。

****三、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1、本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2、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在有关主管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卫生操作技能培训。

　　3、定期组织本单位食品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安全法》、《浙江食品流通许可实施细则(暂行)》等，及时掌握和了解国家及地方的各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4、培训方式以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定期考核，不合格者离岗学习一周。

****四、不合格食品下柜销毁制度。****

　　本单位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者和通知情况，并向工商部门报告。对过期、变质的食品和国家监管部门通报要求下柜停售的食品，要主动及时下柜，采取无害化处理、就地销毁等措施，不再退回供货者，不改头换面重新上市;对群众反映大、投诉集中的重要食品，先予下柜，经鉴定合格再重新上柜销售。

****五、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商品售后服务规定，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工商部门、消保委处理消费者投诉，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主动争取与消费者达成处理协议，不无理拒绝和故意拖延。

****六、食品信息公示制度。****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公布涉及食品安全的消费、监管等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媒体等途径公布，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档案，接受有关单位检查和消费者查询。

****七、日常卫生管理制度。****

　　1、经营场所应做到清洁、整齐，不准乱堆、乱放杂物，不得乱扔、乱倒垃圾，不准随地吐痰;经营场所每天一清扫，每月一大扫，保持地面、天花板的清洁，不积尘、不积水。

　　2、商品陈列有序，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摆放，不与有毒有害或者其他不洁物品混放。

　　3、仓储的食品做到先进先出，由专人定期检查，严防食品过期变质。食品贮存区应采取防鼠、防虫、防潮、通风等措施，确保存放的储物保持干燥清洁，整齐有序。

　　4、散装食品应设置专门的销售区域，以明显的标志区分或隔离。根据所销售食品的需要，设置相应的温度调节、洗涤和存放设备、设施;在盛放散装食品容器或隔离设施上显著标识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直接入品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散装食品销售应使用专用的售货工具分拣。

****八、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报告及处理制度。****

　　1、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予以处置。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2小时内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防止事故扩大。

3、积极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单位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学校应当通过广播、闭路电视、板报、张贴图画、外请专家授课、观看影视资料、现场实地讲解等多种形式，也可配合本地区的消防安全活动，例如全国“119”消防宣传日、消防宣传周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四、学校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组织、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下列人员由单位计划安排，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1、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

　 3、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六、学校应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文印室、档案室、图书馆、会计室、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防事故发生。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